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会议召开情况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1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全体董事。

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名（其中：无委托出席的董事，3名独立董事张晓荣、方少华、王政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明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审议情况

1、《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为使超募资金的账户管理和使用更趋于便捷高效，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在“交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设立专户，作为超募资金的募集

资金专户。将原设立在“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的超募资金专户余额转至在“交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新设立的超募资金专户。完成专户资金转移后，公司、专户银行、保荐机构三方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待签署后另行公告。

3、《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467 万元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以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5,467 万元。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意见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